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2013)55 号公告】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要求，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重组期间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作出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公告：

1、关于不转让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港务集团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数量为 1,060,089,375 股，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流通，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1 日。截至目前，港务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①港务集团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 2015 年底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②对于鲅鱼圈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于 2015 年底前将其在该港区的泊位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此前对于已建成运营但上市公司暂不能收购的泊位，港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③对于老港区，港务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业务竞争处理的协议》，不扩大老港区的泊位和经营规模，并将在 2015 年底前根据老港区的状况，通过重新定位老港区的功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至老港区改变港口功能前，港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④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预计将于 2015 年形成稳定业绩，港务集团承诺于 2015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2015 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⑤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并取得完备运营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 2013 年底前履行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法律程序，以避免同业竞争。

⑥港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1、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港务集团收到《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盘锦港河口港区的函》，根据该函件，由于盘锦港河口港区受航道水深及冬季冰封期限制，已不能满足港口快速发展要求，按照辽东湾新区总体规划调整要求，盘锦市决定关闭盘锦港河口港区，同时开展对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账目审计和资产清算。根据上述函件，由于盘锦市政府即将关闭盘锦港有限公司所在港区，致使本公司与该公司所在港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盘锦港有限公司即将清算，公司无法收购港务集团持有的该公司股权。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放弃收购港务集团所持有的盘锦港有限公司股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目前，港务集团其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港务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①港务集团将尽量减少港务集团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②港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营口港《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对于港务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港务集团将于 2015 年底前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港务集团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港务集团承诺，保证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港务集团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为保证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本公司控股股东港务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①）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重组交易完成后，港务集团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本公司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泊位资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本公司完整地拥有该等资产，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

②）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时就完成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分离，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港务集团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但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双重任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重组交易完成后，与标的资产和业务相关人员已随同资产和业务进入本公司，上述人员独立的情况将不因此而发生改变。

③）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

重组交易不会改变上述安排，公司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④）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三会"运作良好，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重组交易不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重组完成后，公司根据生产、管理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机构设置或调整事宜，并确保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结构。

⑤）业务独立情况

重组交易前，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本公司主要经营鲅鱼圈港区的散杂及件杂、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集装箱业务，控股股东港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营口老港区的散杂货及在近期新建成的泊位上试运营。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重组交易完成后，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已经建成并在近期可完成竣工验收的泊位资产将进入本公司，将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结构更为完整，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

港务集团将持续履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截至目前，港务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①）标的资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302 万元、35,835 万元、44,040 万元。

②）若标的资产于上述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公司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内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1,060,089,375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若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等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③）在本公司应予补偿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按照前述公式确定本公司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对该等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司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本公司将促使上市公司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有权以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④）如发生战争、罢工、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调整相关收费标准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不可抗力事件，按照该等事件的影响程度，应相应地减免本公司的部分义务和责任。届时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商妥善解决。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港务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02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翔实"）有关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西藏翔实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翔实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1日	14.13	68.1	0.71%
	合计	——	14.13	68.1	0.7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翔实	合计持有股份	482.6	5.03%	414.5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6	5.03%	414.5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西藏翔实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但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5、本次减持后，西藏翔实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耐特
股票代码：3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山南宾馆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耐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翔实	指	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2月11日，西藏翔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康耐特无限售流通股 68.1 万股，占康耐特总股本的 0.7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山南宾馆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范森鑫
4、注册号码：310115000802627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管理。
7、税务登记证号码：542200064662935
8、主要股东：费铮翔、范森鑫、黄彬虎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
9、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范森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生，大专学历。曾担任上海浦东城西实业公司副经理，1998 年起担任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翔实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翔实除了康耐特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康耐特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结构，满足其自身资金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康耐特股份。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2 月 11 日，西藏翔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康耐特无限售流通股 68.1 万股，占康耐特总股本的 0.7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翔实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1日	14.13	68.1	0.71%
	合计	——	14.13	68.1	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翔实	合计持有股份	482.6	5.03%	414.5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6	5.03%	414.5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入康耐特股份的情况，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4426000 股康耐特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西藏翔实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16日	10.47	90
		2013年8月21日	10.92	90
		2013年11月20日	9.77	90
		2013年11月26日	10.06	50
		2013年11月28日	10.81	52.6
		2014年1月2日	12.89	70
	合计	——	——	442.6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康耐特董秘办公室
2、联系人：张惠祥、李彩霞
3、联系电话：021-58598866-1218

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
股票简称	康耐特	股票代码	3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南宾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826000，持股比例：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减持后数量：4145000 股，持股比例：4.32% 变动数量：681000 股，变动比例：0.7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48,734,001.87	1,733,106,152.80	18.21%
营业利润	163,981,280.01	110,112,442.45	48.92%
利润总额	168,878,630.85	118,498,568.07	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96,094.57	99,811,450.30	5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4.55%	2.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9,705,172.04	2,297,669,479.62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0,659,852.93	2,220,631,396.94	4.95%
股本	416,000,000.00	208,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10.68	-47.57%

备注：①）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由年初的 2.08 亿股变更为报告期末的 4.16 亿股，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②）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8,734,001.87 元、营业利润 163,981,280.01 元、利润总额 168,878,630.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96,094.57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8.21%、48.92%、42.52%和 52.08%。主要原因是汽车行业发展良好以及公司加大其他行业的业务拓展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 2、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48.92%、42.52%和 52.08%，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稳步提高及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产能正常释放。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3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3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4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4,472.66 万元至 16,967.95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于丽芬女士、周吉女士及周福海和周吉共同控制的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变更为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履行情况：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福海、周吉（任期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罗功武、张俊华、陈国琴、李志军（任期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周益新（任期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浦俭英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有效。

履行情况：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家庭承诺：

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亚太科技及亚太科技下属的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亚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亚太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亚太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亚太科技审议是否与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亚太科技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亚太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亚太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亚太科技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予亚太科技。

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亚太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亚太科技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亚太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亚太科技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承诺期限：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本人不再是亚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履行情况：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自查结论

经专项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0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形，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陈清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同时还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2、陈清州先生之妻翁丽敏及陈清州先生之亲戚陈静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华、武美、谭学治、张钜、邓峰、王卓、张玉成、杜志刚、汪冀、孙萌、蔡海、郭曦祥、杨玉泉（已离职）、唐继跃（已离职）、李航（已离职）、付东辉（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所作的上述承诺均正在严格履行中，且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02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文"）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发现历年来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及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

承诺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因此，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前根据相关法规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14－00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